

济宁市卫生健康综合执法支队文件

济卫监〔2021〕7号

济宁市卫生健康综合执法支队 关于印发《济宁市卫生健康综合执法支队 2021年卫生监督执法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监督机构、高新区、太白湖新区、经济开发区社发局有关处室、支队各科室：

现将《济宁市卫生健康综合执法支队2021年卫生监督执法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济宁市卫生健康综合执法支队 2021年卫生监督执法工作要点

2021年卫生监督执法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围绕健康强市目标要求和全市卫生健康工作部署，以卫生健康监督“守正创新年”为主线，聚焦主业主责，提升监管效能，集中实施“蓝盾行动”，持续推进法治化、规范化、智慧化、精细化“四化”建设，继续保持卫生监督工作主要指标走在全省前列，着力打造济宁卫生监督品牌，为促进卫生健康法律法规有效落实和服务健康强市建设提供有力保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积极履职尽责，继续做好疫情防控卫生监督工作

继续发扬不怕吃苦、善打硬仗的优良作风，根据疫情发展形势和疫情防控部署，团结带领全市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发挥监督执法专业特长，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卫生监督工作，加强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督导检查，加大消毒产品、疫苗接种和重点场所监督检查力度，督促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二、聚焦重点难点，集中实施卫生监督执法“蓝盾行动”

针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治理难点和突出问题，组织实施“蓝盾行动”，加大专项治理工作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群众健康权益。

(一) 开展医疗卫生机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检查专项行动。2021年4月至8月，以实验室生物安全为重点，对医疗机构、疾控机构、采供血机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开展专项监督检查，促进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开展实验室生物安全活动，落实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工作。

(二) 开展医疗机构依法执业风险排查专项行动。2021年4月至10月，以医疗机构贯彻落实《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为重点，对一级以上医疗机构全面开展依法执业风险排查，指导医疗机构学法守法并开展自查自纠，查处违法行为，强化医疗机构法律责任风险意识，促进医疗机构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三) 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执法检查专项行动。2021年5月至10月，以规范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服务行为为重点，对辖区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专项执法检查，查处违法行为，督促服务机构提供准确客观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评价、检测报告，为推进职业卫生分类分级执法试点工作提供技术依据。

(四) 开展介入诊疗放射卫生监督执法专项行动。2021年4月至10月，以介入诊疗放射防护设施配备、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职业健康监护管理为重点，提高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意识，依法规范介入诊疗行为，完善放射防护管理制度，提高介入诊疗质量和放射防护管理水平，保障放射工作人员和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

(五)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开展医疗美容、非法代孕、健康体检、近视矫正、抗(抑)菌制剂、餐饮具消毒等方面专项整治。

三、突出业主主体，加大监督执法力度

牢牢把握监督执法业主主体，依法加强全行业全领域日常监督检查，全市监督执法办案数量和人均办案数量继续走在全省前列，并在办案质量上下功夫，努力提升案件质量。

(一)医疗卫生监督。贯彻落实《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管理办法》，督促医疗机构承担依法执业主体责任。推进全市非公立医疗机构法制化建设，规范社会办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行为。加强医疗市场暗访和突击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开展二级(含)以上医疗机构综合执法检查，推进全市医疗卫生监督协调发展。加强采供血机构和医疗美容领域监督管理。

(二)公共卫生监督。规范巩固公共场所量化分级管理工作。加强游泳场所卫生监督。开展农村生活饮用水专项监督执法回头看和涉水产品卫生监督专项检查。继续推进学校卫生监督综合评价工作。

(三)职业与放射卫生监督。积极推进职业卫生分类分级监督试点工作，在汶上、邹城开展职业卫生分类分级监督试点，推动职业病危害申报工作，组织开展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监督检查。充分发挥协作区协同示范作用，以推行医疗机构二维码公示系统为抓手，全面推进放射卫生监督规范化建设。

(四)传染病防治和消毒产品监督。推进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将综合评价结果纳入综合管理、考核内容，提高监管执行效能。利用消毒产品网上备案服务平台，以抗(抑)菌制剂为主，开展全市消毒产品网上备案巡查，规范生产经营行为。开展抗(抑)菌制剂监督检查，严厉打击违规添加违禁物质、违法宣传等违法行为。根据省市统一部署和要求，开展全市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监督检查。

(五)认真落实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全面提高完成率、完结率、办案率、及时率、公开率，参与相关部门组织的联合抽查。加强抽查结果的分析和应用，加大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通报和对社会公开力度，推进部门协同监管，强化社会监督。

四、推进智慧卫监，提高监督执法效能

按照省、市卫生健康委信息化工作部署要求，积极申报省人口健康信息资源综合平台卫生监督管理项目试点，启动“智慧卫监”建设，打造执法全过程记录系统、医疗废物在线监管系统等项目建设。开展“一码监管”大数据创新应用，实现医疗卫生机构、医护人员“一码”查询，促进监管与服务双提升。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卫生健康监督调查制度》，全面做好卫生监督信息报告工作。

五、坚持守正创新，提升监督执法工作水平

(一)提升执法能力。开展案卷抽查，通报抽查结果。依托协作区，组织医疗监督案卷评查。开展2020年度优秀案例评查，树立典型，引导示范。开展优秀典型案例评析，以评促学，

促进执法能力不断提升。分专业举办培训班，做好网络培训工作，提升综合监督执法能力。

（二）规范执法行为。进一步健全完善监督执法工作制度，有效规范执法行为，确保依法行政。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提高行政执法的透明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规范举报投诉受理程序，提高举报投诉办理效率。建立健全卫生监督应急机制，加强卫生监督应急物资和快速检测设备建设，做好卫生监督应急准备，提升卫生监督应急能力。

（三）强化稽查考核。组织开展内部稽查和专项稽查，重点稽查“三项制度”落实、执法责任制落实、行政处罚规范性、信息报告质量、稽查职能落实及上年度存在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一步强化“零办案”监督机构专项稽查，提高执法效能和规范化水平。开展卫生监督执法手持终端使用率、卫生监督子系统使用率等重点工作督导检查，推动卫生监督执法“蓝盾行动”“双随机一公开”等重点工作督导检查，推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有序开展和有效落实，探索建立卫生监督绩效评价制度。

（四）创新监管方式。推进落实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开展信用体系建设，全面落实《关于对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责任人实施联合惩戒备忘录》。建立消毒产品网上备案巡查制度和消毒产品协查机制，充分利用消毒产品网上备案服务平台，加强市际间协查工作。组织实施《全省学校卫生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方案》，促进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自查及应对机制建立，全面提升学校卫生监督管理工作水平。